10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:32260 全一頁

等 别:三等考試

類 科:地政

科 目:民法(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)

考試時間:2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□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一、A向B買受土地一筆。但因A、B不懂登記程序,故兩人委由土地代書C代為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。試按下列問題,分別回答土地所有權移轉的效力如何?

(每小題 10 分, 共 20 分)

- (一)買受人 A 是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- (二)地政機關辦理查核過程中, B 始被輔助宣告。
- 二、A 將自己的土地設定一般抵押權給銀行 B。A 之後在土地上蓋一公寓大廈(區分所有建築物),在地政機關進行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,地政機關堅持將土地抵押權範圍,擴及新建的公寓大廈的區分所有部分。但 A 卻堅持土地抵押權不應及於新建物。請回答下列問題:(每小題 20 分,共 40 分)
 - (一)地政機關所根據的民法規範為何?
 - 二按 A 的主張,銀行如何實行抵押權?
- 三、試分別回答下列問題:(每小題20分,共40分)
 - (→) A、B 二人在婚前合夥開設民宿,並登記民宿所有權「公同共有」。之後兩人結婚並完成結婚登記,特別約定分別財產制,也完成登記。A因在外積欠個人債務,A的債權人C主張A就民宿有1/2的持分,並欲對此為強制執行拍賣。是否有理?
 - (二)甲和好友乙合夥開設民宿,並登記民宿所有權「公同共有」。之後甲因故死亡,繼承人女兒丙向地政機關申請繼承登記,主張將民宿公同共有所有權人由甲變更為丙。但合夥人乙則認為,合夥人甲死亡,自是發生退夥效果才是,地政機關不應為繼承登記。誰有道理?